

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97年11月21日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

98年1月19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定

100年8月8日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8月9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3月5日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3月21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

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5月31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使學生實習有所規範,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,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實習前,應完成相關健康檢查,實習前或過程中若有疑似身心狀態有礙實習者,須提學生事務委員會以進行專業輔導。

第三條 學生實習時,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,一律穿著本學系規定之實習制服。

1. 務求制服整齊清潔,並佩戴名牌。
2. 制服外不得加穿任何衣服(冬季可依實習單位規定統一穿著外套)。
3. 頭髮指甲保持短潔,指甲不得塗染、短髮不得超過衣領,長髮依規定挽起、紮齊。

第四條 分發方式應以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,內容載明「實習系所」、「實習系級」、「實習期間」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五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,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,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主任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,由系所主管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六條 實習期間需保持專業性人際關係,重視文化差異,態度溫和有禮,視病猶親,不接受病人之餽贈。

第七條 每週實習總時數由學校規定,實習時間及場所由主授教師負責協調及分派,不得私自要求調換。

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應虛心學習,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項目,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,不可會客、接私人電話、閱讀報章雜誌或洩漏單位機密及個人隱私等。

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,應遵守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,並應愛惜公物,任何物品不得私自佔為己有。

第十條 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,如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,不得擅自進入實習單位,如需進入實習單位時,應穿著制服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,須按本學系「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,按本學系「學生實習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